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世玟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8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0041021A00_ATTCH1.pdf）（376550000A_110008472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貴校多加宣傳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021號函暨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貴校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

110/05/03



付費) / (02)7749-3664 ; 服務信箱 : 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